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促进对外贸易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改革先行、开放先行、创新先行和高质量发展，激发市场活力，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提升“中国服务”在全球价值链地位，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对稳外贸稳外资的支撑作用，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培育和提升开放型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二）总体目标。通过全面深化试点，服务贸易**深层次改革**全面推进，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市场活力更加凸显；**高水平开放**有序推进，服务业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快，开放竞争更加充分；**全方位创新**更加深化，产业深度融合、集群发展，市场主体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试点地区先发优势更加突出，全国发展布局更加优化，有力促进对

外贸易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做出贡献。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深化，拓展提升。适应服务贸易成为对外开放新动力、对外贸易新引擎的新形势，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深化拓展试点范围和探索任务，优化完善服务贸易治理体系，全方位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以改革破解发展难题，赋予试点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推进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坚持以开放激活发展动力，突出试点作为服务领域开放平台的战略定位，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放。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转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结合行业特性分类施策，优化服务贸易发展机制。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激发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

坚持错位探索，整体协同。充分发挥试点地区资源优势，推动错位竞争、多元发展，促进区域协同、全面发展。强化部门协作，合力保障和支持试点地区改革开放创新，推动形成机制性、系统化经验。

坚持守住底线，防控风险。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适应国内国际环境的深刻复杂变化，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

事，坚持底线思维，主动防范化解风险，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保障和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稳步提升发展成效。

二、试点范围

全面深化试点地区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涪陵区等 21 个市辖区）、海南、大连、厦门、青岛、深圳、石家庄、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合肥、济南、武汉、广州、成都、贵阳、昆明、西安、乌鲁木齐、苏州、威海和河北雄安新区、贵州贵安新区、陕西西咸新区等 28 个省市（区域）。

三、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为 3 年，自方案批复之日起算。

四、试点任务

（一）全面探索完善管理体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形成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一致、统筹更加有力、服务更加到位的服务行业与贸易管理体制：**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对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发展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完善和强化地方服务贸易发展统筹协调决策机制。**优化行业管理。**完善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加大对服务业与服务贸易改革、开放、创新支持力度。探索下放行业管理和审批权限，率先推进放宽服务市场准入，进行压力测试，充分释放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潜力。**强化制度支撑。**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服务贸易发展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为全国服务贸易工作考核探索成熟路径与模式。**推进联动协作。**率先探索出有利于科学统计、完善政策、优化监管的信息共享机制，加

强统筹协调决策；逐步将有关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二）全面探索扩大对外开放。坚持要素型开放与制度型开放相结合、开放与监管相协调、准入前与准入后相衔接，从制度层面和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提升开放水平：**有序拓展开放领域。**对标国际高标准，在充分竞争、有限竞争类重点服务领域和自然垄断类服务领域的竞争环节，分别以全面取消、大幅放宽、有序放开为原则，推动取消或放宽对服务贸易的限制措施。探索放宽特定服务领域自然人移动模式下的服务贸易限制措施，探索允许境外专业人才按照有关要求取得国内职业资格和特定开放领域的就业机会，按照对等原则推动职业资格互认。**探索制度开放路径。**在试点地区重点围绕新兴服务业开放进行压力测试，推动有序放宽或取消相关限制措施。在重点服务领域率先探索适应新形势新需要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开放发展成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推动现代服务业开放发展上走在前列。

（三）全面探索提升便利水平。树立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理念，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构建有利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积极促进资金、技术、人员、货物等要素跨境流动：**推进技术流动便利化。**研究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立完善支持创新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资金流动便利化。**加快推进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完善外汇管理措

施。**推进人员流动便利化。**探索与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相适应的灵活就业制度与政策。推进签证便利化。健全境外专业人才流动机制，畅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渠道。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数字平台和数字贸易，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人员交流提供快捷顺畅的技术性替代解决方案。**推动数字营商环境便利化。**对标国际高标准高水平，探索构建与我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相适应、与我国数字经济国际地位相匹配的数字营商环境。在条件相对较好的试点地区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

（四）全面探索创新发展模式。努力形成有助于服务贸易业态创新的多元化、高效能、可持续发展模式和发展路径：**推进区域集聚发展。**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进一步发挥国家级新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等平台作用，推动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集聚发展，鼓励各地方探索建设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形成平台梯队。拓展新兴服务贸易集聚区域，推动服务贸易全方位布局和发展。**拓展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完善数字贸易政策，优化数字贸易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数字贸易管理和促进制度。探索构建数字贸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积极组建国家数字贸易专家工作组机制，为试点地区创新发展提供咨询指导。推进数字技术对产业链价值链的协同与整合，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生

产性服务业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全球价值链，大力发展寄递物流、仓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测试、维修维护保养、影视制作、国际结算、分销、展览展示、跨境租赁等新兴服务贸易。对“两头在外”服务贸易的中间投入，在政策等方面探索系统化安排与支持。积极促进中外技术研发合作。**推动传统领域转型。**创新传统服务贸易发展动能，优化消费环境，着力推动旅游、运输、医疗、教育、文化等产业国际化发展，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着力加强旅游、体育等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发展入境游特别是中高端入境游，促进来华留学、就医和购物，提升生活服务业国际化水平，引导消费回流，吸引入境消费。

（五）全面探索健全促进体系。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深化服务贸易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建立政府市场高效协同、国内国外有机联动的服务贸易促进体系，支持和引导广大企业面向全球配置资源、拓展市场：**强化促进平台。**继续推进试点地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提高服务效率。打造“中国服务”国家品牌，拓展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创新对外投资方式，推动中国技术、中国标准、中国服务走出去。打造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平台。**优化促进机制。**推动试点地区与重点服务贸易伙伴加强合作。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探索建设一批服务贸易境外促进中心。更好发挥贸易促进机构、行业协会的贸易促进作用。探索基于服务

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的贸易促进机制，及时收集企业诉求，协助开拓海外市场。提供更加国际化的商事纠纷解决便利。

（六）全面探索优化政策体系。适应服务贸易发展新形势新任务，不断推进政策创新，推动建立系统性、机制化、全覆盖的政策体系：**完善财政政策。**创新公共资金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方式。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积极开拓海外服务市场，鼓励新兴服务出口。进一步发挥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的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和贸易新业态培育。**拓展金融政策。**拓宽服务进出口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融资，发展创业投资。优化出口信贷和出口信保政策。运用贸易金融、股权投资等多元化金融工具加大对服务贸易国际市场开拓的支持力度。

（七）全面探索完善监管模式。探索符合新时期服务贸易发展特点的监管体系，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中实现监管职权规范、监管系统优化、监管效能提升：**优化行业监管。**确立分类监管理念，聚焦旅游、运输、金融、教育、数字贸易、技术贸易、服务外包、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在试点地区之间推进错位探索、共性创新、优化监管。探索监管创新的容错机制。**加强监管协作。**探索基于政府权责清单和政务信息共享的服务贸易监管框架。**提升监管效能。**推动建立以市场主体信用为基础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运用“互联网+

监管”，推动加强服务行业领域诚信管理。进一步推进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的衔接，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

（八）全面探索健全统计体系。推动完善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和办法，切实提升服务贸易统计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完善统计制度。**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健全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提高重点监测企业的代表性。**拓展统计范围。**探索涵盖四种模式的服务贸易全口径统计方法。**强化统计合力。**探索建立系统集成、高效协同的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数据交换和统计分析机制，为试点成效评估建立数据支撑和科学方法。

五、组织实施

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探索，制订全面深化试点实施方案，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20年9月30日前报送商务部，并加强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及政策保障，逐项落实试点任务，及时报送试点成效和经验做法。各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支持。将试点工作纳入服务贸易工作统筹谋划，把重点推进和探索的事项放在试点地区先行先试，协助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试点经验在辖区内率先推广。要加强督促，对下放至省级的服务业行政审批事项加强落实执行。要加大支持力度，出台积极支持试点的相关政策，创造有利制度和政策环境。各相关省(自治

区、直辖市)年度财政预算对承担重大改革发展任务的试点地区,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各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试点地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人员、经费等保障,积极支持试点地区从事服务业扩大开放、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相关领域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稳妥有序开展公务人员境外培训。试点地区中的北京、天津、上海、海南、重庆等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同时落实好上述试点工作主体责任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责任。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落实开放举措、政策保障和经验总结推广工作,对试点地区积极予以支持,有关试点举措涉及调整实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在依照法定程序取得授权后实施,试点工作推进等情况定期报送商务部。商务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促,积极推进试点工作,确保任务落实,同时综合评估各部门、各地方试点推进情况及成效,及时做好经验总结与复制推广,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 具体举措及责任分工

(说明及附表)

为确保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全面纵深推进,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围绕试点任务,研究提出 122 项具体改革、开放和创新举措,在试点地区先行先试,为试点提供政策保障。其中,大部分具体举措面向所有试点地区,一些举措仅在列明的部分试点地区先行探索,以鼓励错位探索、重点突破、多元发展。

附表分工明确各部门“制订政策保障措施”的,原则上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附表分工明确各部门“负责推进”的,应尽早完成。